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 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1,672,920.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337,950.50
应收账款	五、（三）注释 1	65,141,255.4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287,163.99
预付款项	五、（五）	4,163,367.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514,193.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1,086,897.57
合同资产	五、（八）	611,416.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899,965.79
流动资产合计		110,715,130.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98,24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831,641.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820,946.83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8,959,344.86
开发支出	五、（十四）	14,844,243.53
商誉	五、（十五）注释 2	26,814,166.28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287,70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注释 3	5,698,76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55,054.96
资产总计		189,070,18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25,555,608.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注释 4	13,160,651.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3,132,74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763,327.1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4,297,675.4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3,927,292.16
其中：应付利息		31,676.9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19,954.2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718,725.26
流动负债合计		52,075,980.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359,507.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339,11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433,719.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336.98
负债合计		53,208,31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8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37,022,065.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196,349.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6,596,72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注释 5	9,847,0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34,649,507.61
少数股东权益		1,212,36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35,861,86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89,070,185.73

法定代表人：程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丽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54,54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7,950.5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5,606,726.98
应收款项融资		23,483.49
预付款项		1,361,300.50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5,951,536.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90,646.59
合同资产		574,278.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27.78
流动资产合计		98,608,992.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48,529,51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24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5,539.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0,946.83
无形资产		21,899,702.42
开发支出		15,027,235.7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70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8,57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97,465.42
资产总计		191,406,45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55,608.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62,027.6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423.13
应交税费		3,354,378.49
其他应付款		12,415,116.29
其中：应付利息		31,676.99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549.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954.29
其他流动负债		406,705.51
流动负债合计		53,545,76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9,507.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11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617.97
负债合计		54,244,38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022,065.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7,754.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96,840.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10,92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137,162,076.79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406,457.6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9,394,187.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注释 6	79,394,187.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040,401.5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注释 7	59,982,528.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295,563.6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873,510.7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5,907,535.5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746,393.6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1,234,869.19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九）	1,153,697.36
利息收入	五、（三十九）	28,264.42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237,81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注释 8	-1,840,45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803,99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7,151.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41,316.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61,83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6,636.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注释 9	5,684,48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150.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150.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72.3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222.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824.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809.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754.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1,754.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54.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54.5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5.31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1,326.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413.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87.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二）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二）	0.03

法定代表人：程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丽丽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60,144,932.39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52,129,963.91
税金及附加		227,439.65
销售费用		754,969.45
管理费用		4,459,816.99
研发费用		1,217,029.22
财务费用		1,253,438.95
其中：利息费用		1,153,697.36
利息收入		6,195.77
加：其他收益		166,05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6,486.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3,32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1,480.90

加：营业外收入		33,567.23
减：营业外支出		19,91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7,825.00
减：所得税费用		4,256,37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4,202.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4,202.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1,754.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754.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754.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5,95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90,91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23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638,33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91,48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42,98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1,36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95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6,981,3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32,66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1,18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8,756,33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6,33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84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4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49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8,921,50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1,50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87,241.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781.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256,10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5,13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6,36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9,67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2,24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1,920.05

法定代表人：程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丽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23,60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34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2,95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49,09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8,42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72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6,29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22,53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9,58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84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4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4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1,50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1,50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87,241.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78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0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5,13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6,36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9,95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3,59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3,541.3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380,000.00				37,022,065.97		- 196,349.36		6,596,724.23		9,847,066.77	1,212,360.30	135,861,867.91

法定代表人：程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丽丽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80,000.00				12,438,282.96		354,000.00		6,596,840.11		20,035,127.66	92,904,25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80,000.00				12,438,282.96		354,000.00		6,596,840.11		20,035,127.66	92,904,25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00,000.00				24,583,783.01		- 501,754.57				-7,724,202.38	44,257,82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724,202.38	-8,225,956.95

						501,75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00,000.00				24,583,783.01						52,483,783.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900,000.00				24,583,783.01						52,483,783.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380,000.00				37,022,065.97	- 147,754.57		6,596,840.11		12,310,925.28	137,162,076.79

（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附注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 9122010169776718XR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1 号厂房 2 区域

法定代表人：程传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为：程传海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1306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社会经济咨询, 进出口贸易（除黄金、美术工艺品）, 机电设备安装, 智能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 网络综合布线, 电子设备租赁, 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 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空调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呼叫中心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5 家，本年新增子公司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附注五、（三）	公司涉及诉讼索赔，且单项索赔金额大于等于 8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附注五、（三）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400 万元认定为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附注五、（三）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400 万元认定为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附注五、（八）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400 万元认定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重要的债权投资	-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债券投资认定为重要的债券投资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非全资子公司认为是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附注五、（十四）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5%资本化研发金额认定为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

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之外，或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融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之外，或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之外，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①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②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③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①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A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②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11.8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

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5、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6、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区分开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标准如下：

根据项目的研发流程，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分为立项阶段、项目规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以及项目验收阶段。

立项阶段：公司技术部负责产品研发工作，技术部对新产品、技术构思、相关调查、可行性分析，形成调研报告，提出立项申请。产品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下达立项通知。

规划阶段：项目组对产品或技术进行 WBS 分解，对人力资源、软硬件资源、财务使用情况做出估计，形成开发任务进度表，明确各阶段开发任务。产品管理委员会对开发任务进度进行评审。

实施阶段：公司设立单独项目组，负责开发工作，并对项目开发进行跟踪、监控，对项目的偏差进行控制。

结项阶段：项目组提出结项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产品或技术描述、计划与实际情况对比、主要工作成果、专利与版权情况以及项目的自我评价。产品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

在上述项目的研发阶段中，项目立项、规划阶段的研究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项目实施阶段（即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开发支出，项目完工后转入无形资产。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

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

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三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

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6）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

义务的性质等因素。

（7）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8）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9）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系统集成类收入：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按时点确认，以项目通过终验作为项目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在取得终验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时点确认，以合同约定的品类、数量、标准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在取得客户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③技术服务收入：

A 本公司对于向客户提供特定技术成果的技术服务合同按时点确认收入，以完成并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B 本公司对于在一段期间内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按时段确认收入，客户在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价款，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或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

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适用财会【2022】13号的租金减让

对于适用财会【2022】13号规定情形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二十三）”和“附注三、（二十九）”。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适用财会【2022】13 号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财会【2022】13 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

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适用财会【2022】13 号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财会【2022】13 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财会【2022】13 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三十一）”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①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

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对本期会计报告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执行该政策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
吉林省百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杭州卡欧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丽创科技有限公司	15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1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种	优惠政策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备注
----	------	------	------	----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3.10-2026.10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所得税率执行 15%
增值税	财 税 [2011]100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计算机软件，不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22]13号、 财税[2023]12号	2022.1.1-2024.12.31	财政部、税务总局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21]10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说明

无需披露的其他说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0.95	224.32
银行存款	21,672,699.10	4,472,024.28
合计	21,672,920.05	4,472,248.6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质押、冻结等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37,950.50	1,009,169.71
合计	2,337,950.50	1,009,169.71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需披露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258,200.60
合计	-	2,258,200.6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需披露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注释 1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5,264,713.63	46,950,733.23
1 至 2 年	3,633,450.84	7,263,543.60
2 至 3 年	6,768,967.49	4,152,855.41
3 至 4 年	3,255,778.26	963,347.18
4 至 5 年	959,630.01	23,125.00
5 年以上	994,141.24	2,475,679.02
小计	70,876,681.47	61,829,283.44
减：坏账准备	5,735,426.06	5,600,351.12
合计	65,141,255.41	56,228,932.3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76,681.47	100.00	5,735,426.06	8.09	65,141,255.41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70,876,681.47	100.00	5,735,426.06	8.09	65,141,255.41
合计	70,876,681.47	100.00	5,735,426.06	8.09	65,141,255.4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29,283.44	100.00	5,600,351.12	9.06	56,228,932.32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1,829,283.44	100.00	5,600,351.12	9.06	56,228,932.32
合计	61,829,283.44	100.00	5,600,351.12	9.06	56,228,932.3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264,713.63	1,083,188.39	1.96
1—2 年	3,633,450.84	482,885.62	13.29
2—3 年	6,768,967.49	1,430,282.83	21.13
3—4 年	3,255,778.26	1,169,149.97	35.91
4—5 年	959,630.01	575,778.01	60.00
5 年以上	994,141.24	994,141.24	100.00
合计	70,876,681.47	5,735,426.06	8.0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00,351.12	1,851,418.69	2,113.11	1,737,956.20	23,725.56	5,735,426.06
其中：账龄组合	5,600,351.12	1,851,418.69	2,113.11	1,737,956.20	23,725.56	5,735,426.06
合计	5,600,351.12	1,851,418.69	2,113.11	1,737,956.20	23,725.56	5,735,426.06

注：其他变动系非同一控制-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转入。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小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5,621,519.48	-	15,621,519.48	22.03	351,917.37
长春市夸克普精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648,153.08	-	12,648,153.08	17.84	247,903.80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168,178.47	-	7,168,178.47	10.11	140,496.30
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6,010,000.00	-	6,010,000.00	8.48	1,269,913.00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3,083,151.84	-	3,083,151.84	4.35	59,938.42
合计	44,531,002.87	-	44,531,002.87	62.81	2,070,168.89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 2023 流贷 3480609 号借款合同，借款额为 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由程传海、程丽丽和于桂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 2023 质押 3480530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其中约定应收账款的质押率为 6.8%，我们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客户的账面价值作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2023[2023]A1058 号借款合同，借款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程传海和于桂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长中小担合同[2023]ZY-C0048523005T-01-05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我们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客户的账面价值作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兴银长 2023JLDH027 号借款合同，借款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止，由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程传海、程丽丽、刘刚和于桂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长中小担合同[2023]ZY-C0048523006T-01-05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我们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客户的账面价值作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XQBL-2022-GY-116 的保理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 379 万，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由程传海、于桂芝、程丽丽、刘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XQBL-2022-GY-116-ZYHT-1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我们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客户的账面价值作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3,287,163.99	-
合计	3,287,163.99	-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2）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需披露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2,149.11	-
合计	1,092,149.11	-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0,369.17	93.20	3,718,464.36	93.13
1-2 年	14,788.00	0.36	6,146.69	0.15
2-3 年	-	-	268,333.00	6.72
3 年以上	268,210.00	6.44	-	-
合计	4,163,367.17	100.00	3,992,944.0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春博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78,400.00	64.33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弘营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5,318.22	6.85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沈阳创新开元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8,210.00	6.44	2020 年	未到结算期
朝阳区维信物资经销处	供应商	123,666.67	2.97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吉林省大志汇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2,000.00	2.93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3,477,594.89	83.52	--	--

(六)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14,193.91	2,134,265.61
合计	1,514,193.91	2,134,265.61

2、应收利息

无需披露的应收利息。

3、应收股利

无需披露的应收股利。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25,425.97	1,150,544.61
1 至 2 年	322,001.83	268,272.14
2 至 3 年	92,560.00	466,207.10
3 至 4 年	378,771.00	170,800.00
4 至 5 年	160,8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49,930.00	-
小计	1,529,488.80	2,155,823.85
减:坏账准备	15,294.89	21,558.24
合计	1,514,193.91	2,134,265.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质保金	765,158.00	658,648.00
备用金	740,538.25	1,124,496.47
往来款	23,792.55	372,679.38
合计	1,529,488.80	2,155,823.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58.24	-	-	21,558.2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8,851.21	-	-	8,851.2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587.86	-	-	2,587.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94.89	-	-	15,294.89

注：其他变动系非同一控制-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转入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558.24	-	8,851.21	-	2,587.86	15,294.89
其中：账龄组合	21,558.24	-	8,851.21	-	2,587.86	15,294.89
内部往来	-	-	-	-	-	-
合计	21,558.24	-	8,851.21	-	2,587.86	15,294.8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需披露的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1 年以内、3-4 年	29.42	4,500.00
邵立伟	备用金	347,981.77	1 年以内、1-2 年	22.75	3,479.82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4-5 年	9.81	1,500.00
张钺	备用金	118,771.00	1 年以 内、3-4 年	7.77	1,187.71
齐立广	备用金	70,383.80	1 年以 内、1-2 年	4.60	703.84
合计	--	1,137,136.57	--	74.35	11,371.37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4,031.14	171,806.94	582,224.20	7,039,710.50	939,137.53	6,100,572.97
自制半成品	2,940,240.82	101,512.04	2,838,728.78	579,509.63	289,754.81	289,754.82
库存商品	447,079.59	43,374.78	403,704.81	13,825,963.85	3,110,392.23	10,715,571.62
合同履约成本	7,345,383.86	83,144.08	7,262,239.78	8,196,491.78	-	8,196,491.78
委托加工物资	-	-	-	25,631.56	-	25,631.56
合计	11,486,735.41	399,837.84	11,086,897.57	29,667,307.32	4,339,284.57	25,328,022.7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9,137.53	163,758.60	-	931,089.19	-	171,806.94
自制半成品	289,754.81	101,512.04	-	289,754.81	-	101,512.04
库存商品	3,110,392.23	180,208.56	-	3,247,226.01	-	43,374.78
合同履约成本	-	83,144.08	-	-	-	83,144.0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4,339,284.57	528,623.28	-	4,468,070.01	-	399,837.84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23,639.73	12,223.35	611,416.38	180,405.63	3,535.95	176,869.68
合计	623,639.73	12,223.35	611,416.38	180,405.63	3,535.95	176,869.68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需披露的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3、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639.73	100.00	12,223.35	1.96	611,416.38
其中：账龄组合	623,639.73	100.00	12,223.35	1.96	611,416.38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623,639.73	100.00	12,223.35	1.96	611,416.3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405.63	100.00	3,535.95	1.96	176,869.68
其中：账龄组合	180,405.63	100.00	3,535.95	1.96	176,869.68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80,405.63	100.00	3,535.95	1.96	176,869.68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99,965.79	233,960.31
预缴纳所得税	-	-
合计	899,965.79	233,960.31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长沙行深叁号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	501,754.57	98,245.43
合计	600,000.00	-	501,754.57	98,245.43

2、其他说明

无需披露的其他说明。

(十一)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1,641.01	310,559.5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31,641.01	310,559.56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44,626.93	1,165,614.35	3,396,578.59	1,103,756.47	7,310,576.34
2.本期增加金额	526,211.34	79,302.49	199,323.54	-	804,837.37
(1) 购置	-	2,487.00	-	-	2,487.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6,211.34	76,815.49	199,323.54	-	802,350.37
3.本期减少金额	-	209,641.55	925,023.02	-	1,134,664.57
(1) 处置或报废	-	209,641.55	925,023.02	-	1,134,664.57
4.期末余额	2,170,838.27	1,035,275.29	2,670,879.11	1,103,756.47	6,980,749.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6,021.99	1,091,801.29	3,259,369.69	1,102,823.81	7,000,016.78
2.本期增加金额	202,298.71	6,529.89	74,927.32	-	283,755.92
(1) 计提	32,941.04	-	-	-	32,941.04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9,357.67	6,529.89	74,927.32	-	250,814.88
3.本期减少金额	-	193,122.02	938,902.66	2,639.89	1,134,664.57
(1) 处置或报废	-	193,122.02	938,902.66	2,639.89	1,134,664.57
4. 期末余额	1,748,320.70	905,209.16	2,395,394.35	1,100,183.92	6,149,108.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2,517.57	130,066.13	275,484.76	3,572.55	831,641.01
2.期初账面价值	98,604.94	73,813.06	137,208.90	932.66	310,559.56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8,283.76	2,228,283.7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新增租赁合同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变更	-	-
4.期末余额	2,228,283.76	2,228,283.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8,224.65	938,224.65
2.本期增加金额	469,112.28	469,112.28
（1）计提	469,112.28	469,112.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变更	-	-
4. 期末余额	1,407,336.93	1,407,336.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变更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0,946.83	820,946.83
2.期初账面价值	1,290,059.11	1,290,059.11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63,810,703.64	63,810,703.64
2.本期增加金额	2,668,161.12	4,264,220.90	6,932,382.02
（1）购置	-	1,327,433.63	1,327,433.63
（2）内部研发	2,668,161.12	-	2,668,161.12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936,787.27	2,936,787.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核销	-	-	-
4.期末余额	2,668,161.12	68,074,924.54	70,743,085.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7,108,342.86	27,108,342.86
2.本期增加金额	177,877.44	4,278,637.52	4,456,514.96
（1）计提	177,877.44	4,278,637.52	4,456,51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核销	-	-	-
4. 期末余额	177,877.44	31,386,980.38	31,564,857.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0,022,401.97	10,022,401.97
2.本期增加金额	-	196,481.01	196,481.01

本期计提	-	196,481.01	196,48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核销	-	-	-
4. 期末余额	-	10,218,882.98	10,218,882.98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490,283.68	26,469,061.18	28,959,344.86
2.期初账面价值	-	26,679,958.81	26,679,958.81

注：（1）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5.23%。

（2）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四）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本期发生减值	
智能接待	2,595,410.62	-	-	-	-	-	2,595,410.62
车联网管理平台	12,170,320.48	78,512.43	-	-	-	-	12,248,832.91
自动化产线检测站开发	2,189,832.23	478,328.89	-	2,668,161.12	-	-	-
合计	16,955,563.33	556,841.32	-	2,668,161.12	-	-	14,844,243.53

（十五）商誉 注释 2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减值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	26,814,166.28	-	26,814,166.28
日本丽明科技株式会社	70,207.11	-	70,207.11	-
合计	70,207.11	26,814,166.28	70,207.11	26,814,166.28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日本丽明科技株式会社	-	70,207.11	-	-	-	70,207.11
合计	-	70,207.11	-	-	-	70,207.11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长期资产	软件销售	是
日本丽明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丽明科技株式会社 经营性长期资产	不适用	是

注：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日本丽明科技株式会社作为单一实体，独立于公司内其他单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将二家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分别作为资产组，所属经营分部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性质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发生变化。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①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 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 司	4,520.69	5,580.00	-	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及市场 法评估，处置费用根据重要性原 则确认
日本丽明科技株式会 社	8.97	1.95	7.02	日本丽明计划于 2024 年上半年注 销
合计	4,529.66	5,581.95	7.02	——

(3)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承诺 业绩	实际 业绩	完成率 (%)		
长春慧联 科技有限 公司	637.57	916.79	143.79	——	——	——	——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389,960.98	-	137,633.16	-	252,327.82
其它	-	42,452.83	7,075.44	-	35,377.39
合计	389,960.98	42,452.83	144,708.60	-	287,705.21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3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54,748.72	4,561,319.09	35,684,756.93	8,921,189.23
租赁负债	359,507.04	53,926.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19,954.29	77,993.14	-	-

可弥补亏损	7,524,436.95	1,128,665.54	4,771,493.39	1,192,873.35
合计	38,658,647.00	5,821,903.83	40,456,250.32	10,114,062.5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91,460.07	433,719.01	-	-
使用权资产	820,946.83	123,142.02		
合计	3,712,406.90	556,861.03	-	-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42.02	5,698,761.8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142.02	433,719.01	-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05,967.87	7,328,352.15
可抵扣亏损	4,692,216.59	6,034,280.72
合计	11,698,184.46	13,362,632.87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3	-	1,806,871.81
2024	1,771,491.05	1,771,491.05
2025	246,117.98	246,117.98
2026	429,661.61	429,661.61
2027	1,780,138.27	1,780,138.27
2028	464,807.68	-
合计	4,692,216.59	6,034,280.72

（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押金	——
应收账款	49,288,516.79	45,729,439.13	应收账款质押	详见（十九）短

				期借款
无形资产	3,217,305.52	-	贷款质押	禁止转让和处置
合计	52,506,822.31	45,730,439.13	——	——

续：

项目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	-	——	——
应收账款	15,630,114.25	14,123,442.24	应收账款质押	详见（十九）短期借款
无形资产	-	-	——	——
合计	15,630,114.25	14,123,442.24	——	——

（十九）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6,555,608.53	3,5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5,555,608.53	22,500,000.00

注：（1）本公司将会计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出具的 185.2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列示在短期借款-质押借款；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长 2023JLDH02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程传海、于桂芝、程丽丽、刘刚签订编号为兴银长 2023LDBH028、兴银长 2023CZBH029、兴银长 2023CZBH030、兴银长 2023CZBH031、兴银长 2023CZBH03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签订编号为长中小担合同[2023]ZY-C0048523005T-01-05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光谷大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 流贷 348060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 万，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程传海、于桂芝、程丽丽签订编号为 2023 保证 3480529、2023 保证 3480530、2023 保证 3480531 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3 质押 3480530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2023 年普惠借字第 21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 万，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5）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2023]A1058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期限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程传海、于桂芝签订编号为 2023[2023]D1028、2023[2023]Z1094、2023[2023]Z1095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签订编号为长中小担合同[2023]ZY-C0048523005T-01-05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及编号为长中小担合同 [2023]ZY-C0048523005T-01-06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

（6）公司与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XQBL-2022-GY-116 的保理业务合同，

借款金额为 379 万，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已还款 258.72 万元，剩余 120.29 万元，程传海、于桂芝、程丽丽、刘刚签订编号 XQBL-2022-GY-SXED-9-ZGBZ-1、XQBL-2022-GY-SXED-9-ZGBZ-2、XQBL-2022-GY-SXED-9-ZGBZ-3、XQBL-2022-GY-SXED-9-ZGBZ-4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XQBL-2022-GY-116-ZYHT-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需披露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十) 应付账款 注释 4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481,083.33	15,528,054.05
工程款	108,035.76	190,311.85
服务费	1,571,532.37	3,488,612.75
合计	13,160,651.46	19,206,978.6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需披露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132,746.57	4,035,583.15
合计	3,132,746.57	4,035,583.1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需披露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127.58	8,181,625.91	7,556,388.18	689,365.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8,805.67	934,843.86	73,961.81
三、辞退福利	-	63,000.00	63,000.00	-
合计	64,127.58	9,253,431.58	8,554,232.04	763,327.1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65.40	7,089,569.72	6,471,674.34	643,260.78
二、职工福利费	-	129,432.43	129,432.43	-
三、社会保险费	1,477.18	494,370.76	449,743.41	46,104.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7.18	462,936.15	428,892.52	35,520.81
工伤保险费	-	31,434.61	20,850.89	10,583.72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37,285.00	468,253.00	505,53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64,127.58	8,181,625.91	7,556,388.18	689,365.3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966,386.88	895,525.24	70,861.64
2、失业保险费	-	42,418.79	39,318.62	3,100.17
合计	-	1,008,805.67	934,843.86	73,961.81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79,153.81	806,925.43
企业所得税	598,743.96	-
个人所得税	37,936.74	3,201.86
城建税	70,952.72	4,315.04
教育费附加	30,408.31	1,84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69.42	1,232.87
防洪基金	7,437.70	27,042.58
印花税	45,372.79	58,810.08
合计	4,297,675.45	903,377.17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1,676.99	30,975.70
其他应付款	3,895,615.17	17,637,599.25
合计	3,927,292.16	17,668,574.95

2、应付利息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676.99	30,975.70
合计	31,676.99	30,975.70

（2）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需披露的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五险一金款	723,711.17	597,088.02
资金往来款	3,171,904.00	17,000,000.00
押金、备用金	-	40,511.23
合计	3,895,615.17	17,637,599.2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需披露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9,954.29	519,954.29
合计	519,954.29	519,954.29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05,450.60	624,835.80
待转销项税额	313,274.66	517,540.46
合计	718,725.26	1,142,376.26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09,920.00	1,429,874.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458.67	80,866.0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9,954.29	519,954.29
合计	359,507.04	829,053.94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9,999.85	-	130,888.92	339,110.9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69,999.85	-	130,888.92	339,110.93	--

2、涉及政府补助的的具体信息：

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送股
		发行新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股 份 总 数	53,480,000.00	27,900,000.00	-	-	-	27,900,000.00	81,38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38,282.96	24,583,783.01	-	37,022,065.97
合计	12,438,282.96	24,583,783.01	-	37,022,065.97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股转系统审批通过，增加股本 2790 万，增加资本公积 2458.38 万元。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 期入 他 合 益 期 入 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000.00	-	-	-	-	-	-147,75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000.00	-	-	-	-	-	-147,754.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40.28	-9,069.82	-	-	-7,054.51	-	-48,594.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540.28	-9,069.82	-	-	-7,054.51	2,015.31	-48,594.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2,459.72	-	-	-	-	-	-196,349.36
		508,809.08			508,809.08	2,015.31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96,724.23	-	-	6,596,724.23
合计	6,596,724.23	-	-	6,596,724.23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注释 5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29,843.84	53,796,844.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29,843.84	53,796,844.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222.93	-45,267,000.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7,066.77	8,529,843.84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注释 6、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9,392,329.15	59,980,670.33	80,181,599.94	83,812,142.66
其他业务	1,858.41	1,858.42	-	-
合计	79,394,187.56	59,982,528.75	80,181,599.94	83,812,142.66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时段履约	2,398,798.23
时点履约	76,995,389.33
合计	79,394,187.56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62.49	1,037.28
教育费附加	79,506.89	346.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58.49	231.20
车船税	6,483.41	4,500.00
印花税	44,332.91	51,698.11
水利基金	32,119.49	38,241.46
合计	295,563.68	96,054.85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230,079.22	78,519.21
差旅费	229,217.25	51,869.81
办公费	220,589.80	39,390.39
业务招待费	154,096.65	115,328.55
交通费	15,926.43	53,751.53
业务宣传费	622.69	15,876.02
销售服务费	22,978.66	344,268.13
其他	-	9,816.01
合计	873,510.70	708,819.65

（三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4,048.66	3,684,259.71
折旧、待摊费用	188,464.49	308,563.11
运输费	39,548.18	56,388.11
租赁及动能费	459,956.84	459,290.28
办公费	608,279.17	512,553.01
差旅费	136,323.81	46,271.71

业务招待费	127,092.12	274,692.13
无形资产摊销	188,556.34	1,984,562.62
中介费	1,028,231.49	1,048,921.83
物料消耗	227,257.32	-
其他	9,777.13	17,986.64
合计	5,907,535.55	8,393,489.15

（三十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动化产线检测站开发项目	-	67,933.99
SUV 整车线束	-	159,485.84
乐行宝盒	-	1,500.00
无线充电项目	-	30,290.00
SUV 导航影音	-	164,448.73
车联网管理平台	-	4,050,000.00
智能制造 MOM	1,217,029.22	-
涂装-钣金间隙检测软件 V1.0	529,364.44	-
合计	1,746,393.66	4,473,658.56

注：研发费用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六、研发支出”。

（三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3,697.36	1,090,035.15
减：利息收入	28,264.42	14,223.05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9.59	46.54
手续费支出	24,858.92	24,518.47
其他	84,586.92	20,768.85
合计	1,234,869.19	1,121,052.88

（四十）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财政厅研究开发车载云服务软件平台补贴	60,000.00	60,000.00
吉林省财政局汽车电子公共技术研发平台	20,888.88	20,888.88
吉林省财政局面向离散制造小微企业 ERP 系统（一期）	50,000.04	50,000.04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项目	30,000.00	-
收长春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补助	5,000.00	-
扩岗补助以及稳岗补贴	9,521.71	-

高新管委会 2021 年度吉林省企业 R&D 投入补助资金	-	20,000.00
长春高新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高层次人才项目专项资金补	-	2,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22,000.00
高新区管委会-新区孵化器内企业房屋补贴	-	12,338.55
收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500.00
收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	487.44
疫情补助	-	75,782.29
增值税即征即退	62,237.94	-
个税返还	169.64	2,985.52
合计	237,818.21	266,982.72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 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849,305.58	-1,771,633.4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851.21	8,687.45
合计	-1,840,454.37	-1,762,946.04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28,623.28	-2,674,448.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87.39	1,673.6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6,481.01	-10,022,401.97
商誉减值损失	-70,207.11	-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	-20,808,844.36
合计	-803,998.79	-33,504,021.14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27,880.05	-	27,880.05
其他	13,436.12	2,076.25	13,436.12
合计	41,316.17	2,076.25	41,316.17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亏损失	41,527.15	-	41,527.15
存货报废损失	15,007.78	712,007.61	15,007.78
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	236,857.50	-
其他	5,295.66	31,195.03	5,295.66

合计	61,830.59	980,060.14	61,830.59
----	-----------	------------	-----------

（四十五）所得税费用 注释 9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5,738.80	-37,54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8,747.24	-9,009,027.61
合计	5,684,486.04	-9,046,572.2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26,636.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0,486.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15.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46,008.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0,331.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75,980.46
所得税费用	5,684,486.04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44,521.71	114,173.90
收到利息收入	28,264.42	14,223.05
收到的往来款及保证金退回	553,835.86	39,665,814.48
其他	11,710.27	54,588.93
合计	638,332.26	39,848,800.3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付现支付	2,123,574.12	1,286,435.74
财务费用-手续费	24,858.92	24,518.47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5,295.66	791,457.43
支付往来款	14,100,000.00	30,167,543.85
押金及保证金	326,300.00	376,220.00
其他	401,335.01	32,872.94
合计	16,981,363.71	32,679,048.43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期初现金	8,756,333.76	-
合计	8,756,333.76	-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8,921,500.08	-
合计	8,921,500.08	-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费	256,109.88	408,333.34
合计	256,109.88	408,333.34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2,150.62	-45,355,013.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40,454.37	1,762,946.04
资产减值准备	803,998.79	33,504,021.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41.04	460,934.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9,112.28	469,112.28
无形资产摊销	4,456,514.96	6,072,87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708.60	171,75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3,697.36	1,090,035.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6,394.76	-9,009,02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7.5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80,571.91	3,030,64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53,349.72	-37,183,70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80,731.91	49,292,2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1,184.46	4,306,838.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71,920.05	4,472,248.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72,248.60	5,546,868.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9,671.45	-1,074,619.9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671,920.05	4,472,248.60
其中：库存现金	220.95	22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71,699.10	4,472,024.2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1,920.05	4,472,248.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3,255.86	-	19,296.88
其中：日元	373,177.00	0.050213	18,738.34
其中：美元	78.86	7.082700	558.54
应付职工薪酬	28,252.00	-	1,418.62
其中：日元	28,252.00	0.050213	1,418.62
其他应付款	13,950.00	-	700.47
其中：日元	13,950.00	0.050213	700.47

注：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100 日元对 5.0213 人民币，1 美元对 7.0827 人民币。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日本丽明科技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地日本兵库县川西市美山台三丁目 4-59，记账本位币为日元。

（四十九）租赁

1、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租赁付款额（未折现）
1 年以内	519,954.29
1 至 2 年	389,965.71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909,920.00

六、研发支出

（一）总支出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耗用材料	52,370.00	-	52,370.00
职工薪酬	1,612,748.14	555,487.24	2,168,235.38
折旧和摊销	3,127.60	1,354.08	4,481.68
差旅费	6,957.60	-	6,957.60
其他	71,190.32	-	71,190.32
合计	1,746,393.66	556,841.32	2,303,234.98

（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情况

1、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本期发生减值	
智能接待	2,595,410.62	-	-	-	-	-	2,595,410.62
车联网管理平台	12,170,320.48	78,512.43	-	-	-	-	12,248,832.91
自动化产线检测站开发	2,189,832.23	478,328.89	-	2,668,161.12	-	-	-
合计	16,955,563.33	556,841.32	-	2,668,161.12	-	-	14,844,243.53

2、开发支出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乐行宝盒	3,053,235.88	-	-	3,053,235.88	——
车联网管理平台	11,737,625.05	-	-	11,737,625.05	——
车联网运营业务平台	6,017,983.43	-	-	6,017,983.43	——
合计	20,808,844.36	-	-	20,808,844.36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省百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区高新路4370号D栋厂房A05、A06室	高新区高新路4370号4号厂房A05室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货币出资以及无形资产出资
杭州卡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路长河街道江虹路611号4号楼531室	杭州市滨江路长河街道江虹路611号4号楼531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货币出资
日本丽明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国兵库县川西市美山台三丁目4-59	日本国兵库县川西市美山台三丁目4-5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78	-	货币出资
上海丽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4606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460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	货币出资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汽车电子产业园D栋厂房2区域B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1518号吉林日报副楼2楼201、202、205室	软件开发、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	股权出资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1	38,000,000.00	100.00	定向增发	2023/10/31	实质控制	19,769,176.95	7,407,995.52	1,572,670.71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8,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23,927.3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676,072.62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756,333.76	8,756,333.76
应收款项	1,186,762.21	1,186,762.21
存货	8,106,978.89	8,106,978.89
无形资产	2,936,787.27	-
负债：		
应付款项	3,012,000.00	3,012,000.00
合同负债	7,939,859.05	7,939,859.05
净资产	10,323,927.38	7,822,850.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0,323,927.38	7,822,850.36

八、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吉林省财政厅拨付给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车载云服务软件平台	175,000.00	-	60,000.00	115,000.00	政府补助
汽车电子公共技术研发平台	78,333.38	-	20,888.88	57,444.50	政府补助
面向离散制造小微企业 ERP 系统（一期）	216,666.47	-	50,000.04	166,666.43	政府补助
合计	469,999.85	-	130,888.92	339,110.93	——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69,999.85	-	-	130,888.92	-	339,110.9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69,999.85	-	-	130,888.92	-	339,110.93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研究开发车载云服务软件平台补贴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财政局汽车电子公共技术研发平台	20,888.88	20,888.88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财政局面向离散制造小微企业 ERP 系统（一期）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项目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长春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补助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以及稳岗补贴	9,521.71	-	与收益相关
高新管委会 2021 年度吉林省企业 R&D 投入补助资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高新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高层次人才项目专项资金补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新区孵化器内企业房屋补贴	-	12,338.55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	487.44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助	-	75,782.29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2,237.94	-	
合 计	237,648.57	263,997.20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高新路 4370 号	有限责任	9,445.28 万元	36.86%	36.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的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程传海。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期增加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省丽明科技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长春启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长春启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长春启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
吉林省恒明双创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吉林省启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长春中科启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
长春德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长春模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东丰正源现代农业基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高管
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徐峰曾任执行董事
程传海	实际控制人
于桂芝	实际控制人妻子
程丽丽	实际控制人女儿
徐峰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15,094.34	283,018.86
	销售商品	10,353,471.13	7,992,700.00
吉林省启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收入	-	5,884.96
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10,633,009.12	-
合计	--	22,401,574.59	8,281,603.82

1、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厂区、办公楼	567,855.14	469,112.28
合计	--	567,855.14	469,112.28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传海、于桂芝、程丽丽、刘刚	1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5 日	否
程传海、于桂芝	5,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否

程传海、程丽丽、于桂芝	3,500,0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否
程传海、于桂芝、程丽丽、刘刚	1,202,758.45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程传海	7,500,000.00	2022-7-21	2023-4-20	已到期
程传海	3,500,000.00	2022-12-10	2023-6-9	已到期
程传海	1,100,000.00	2022-12-23	2023-6-22	已到期
程传海	2,000,000.00	2022-12-25	2023-6-24	已到期
程传海	2,900,000.00	2022-12-23	2024-1-31	未到期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5,621,519.48	351,917.37	8,030,895.00	248,045.54
应收账款	吉林省启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	883.79	6,650.00	130.34
应收票据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323,250.50	-	-	-
应收款项融资	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3,680.50	-	-	-
合计	--	17,215,100.48	352,801.16	8,037,545.00	248,175.8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271,904.00	-
其他应付款	程传海	2,9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峰	48,428.13	-
合同负债	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61,406.51	-
合计	--	4,081,738.64	17,000,0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

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商务中心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欠款金额较大或信用品质差的客户应进行追踪分析，重点关注其经营情况、偿付能力，及时了解客户资金的持有量能否满足偿债需要。把挂账金额大、挂账时间长、经营状况差的客户的欠款作为监控的重点，发现异常要及时提交公司营销委员会或经管会决定是否中止工程或承接新项目。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337,950.50	-
应收账款	70,286,931.47	5,723,866.96
其他应收款	1,529,488.80	15,294.89
应收款项融资	3,287,163.99	-
合计	77,441,534.76	5,739,161.8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总额 62.81%。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光谷大街支行	-	3,500,000.00	-	-	-	3,5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2,858.53	-	-	-	-	1,202,858.53
应收票据-贴现票据	-	1,852,750.00	-	-	-	1,852,750.00
合计	1,202,858.53	24,352,750.00	-	-	-	25,555,608.5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光谷大街支行	-	3,500,000.00	-	-	-	3,5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开发区支行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合计	-	22,500,000.00	-	-	-	22,500,000.00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的日本丽明子公司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日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3,255.86	-	19,296.88
其中：日元	373,177.00	0.050213	18,738.34
其中：美元	78.86	7.082700	558.54
应付职工薪酬	28,252.00	-	1,418.62
其中：日元	28,252.00	0.050213	1,418.62
其他应付款	13,950.00	-	700.47
其中：日元	13,950.00	0.050213	700.47

注：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100 日元对 5.0213 人民币，1 美元对 7.0827 人民币。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555,223.27	46,435,733.23
1 至 2 年	3,118,450.84	6,463,543.60
2 至 3 年	6,072,647.49	4,152,855.41
3 至 4 年	3,255,778.26	963,347.18
4 至 5 年	959,630.01	22,545.00
5 年以上	994,141.24	2,475,679.02
小计	60,955,871.11	60,513,703.44
减：减值准备	5,349,144.13	5,483,589.12
合计	55,606,726.98	55,030,114.3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55,871.11	100.00	5,349,144.13	8.78	55,606,726.98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0,955,871.11	100.00	5,349,144.13	8.78	55,606,726.98
合计	60,955,871.11	100.00	5,349,144.13	8.78	55,606,726.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13,703.44	100.00	5,483,589.12	9.06	55,030,114.32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0,513,703.44	100.00	5,483,589.12	9.06	55,030,114.32
合计	60,513,703.44	100.00	5,483,589.12	9.06	55,030,114.3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555,223.27	912,482.38	1.96

1—2 年	3,118,450.84	414,442.12	13.29
2—3 年	6,072,647.49	1,283,150.41	21.13
3—4 年	3,255,778.26	1,169,149.97	35.91
4-5 年	959,630.01	575,778.01	60.00
5 年以上	994,141.24	994,141.24	100.00
合计	60,955,871.11	5,349,144.13	8.7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83,589.12	1,605,624.32	2,113.11	1,737,956.20	-	5,349,144.13
其中：账龄组合	5,483,589.12	1,605,624.32	2,113.11	1,737,956.20	-	5,349,144.13
内部往来	-	-	-	-	-	-
合计	5,483,589.12	1,605,624.32	2,113.11	1,737,956.20	-	5,349,144.1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小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4,325,199.48	-	14,325,199.48	23.28	351,917.37
长春市夸克普精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648,153.08	-	12,648,153.08	20.55	247,903.80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168,178.47	-	7,168,178.47	11.65	140,496.30
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6,010,000.00	-	6,010,000.00	9.77	1,269,913.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058,082.84	-	3,058,082.84	4.97	59,938.42
合计	43,209,613.87	-	43,209,613.87	70.22	2,070,168.89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3年 6月1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 2023 流贷 3480609 号借款合同，借款额为 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由程传海、程丽丽和于桂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 2023 质押 3480530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其中约定应收账款的质押率为

6.8%，我们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客户的账面价值作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签订了2023[2023]A1058号借款合同，借款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0日止，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程传海和于桂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长中小担合同[2023]ZY-C0048523005T-01-05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我们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客户的账面价值作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兴银长2023JLDH027号借款合同，借款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止，由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程传海、程丽丽、刘刚和于桂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长中小担合同[2023]ZY-C0048523006T-01-05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我们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客户的账面价值作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XQBL-2022-GY-116的保理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379万，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9日止，由程传海、于桂芝、程丽丽、刘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XQBL-2022-GY-116-ZYHT-1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我们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客户的账面价值作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951,536.22	16,772,226.73
合计	15,951,536.22	16,772,226.73

2、应收利息

无需要披露的应收利息。

3、应收股利

无需要披露的应收股利。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3,422.76	1,330,382.73
1 至 2 年	503,282.83	14,727,172.71
2 至 3 年	14,280,640.49	466,207.10
3 年以上	588,701.00	270,000.00
小计	15,966,047.08	16,793,762.54
减：减值准备	14,510.86	21,535.81
合计	15,951,536.22	16,772,226.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40,358.00	657,848.00
备用金	688,092.04	1,124,122.47
往来款	14,537,597.04	15,011,792.07
合计	15,966,047.08	16,793,762.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35.81	-	-	21,535.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7,024.95	-	-	7,024.9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10.86	-	-	14,510.8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535.81	-	7,024.95	-	-	14,510.86
其中：账龄组合	21,535.81	-	7,024.95	-	-	14,510.86
内部往来	-	-	-	-	-	-
合计	21,535.81	-	7,024.95	-	-	14,510.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1 年以内、3-4 年	2.82	4,500.00
邵立伟	备用金	347,981.77	1 年以内、1-2 年	2.18	3,479.82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4-5 年	0.94	1,500.00
张钺	备用金	118,771.00	1 年以内、3-4 年	0.74	1,187.71
齐立广	备用金	70,383.80	1 年以内、1-2 年	0.44	703.84
合计		1,137,136.57	——	7.12	11,371.3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948,802.00	1,419,288.55	48,529,513.45	6,948,802.00	-	6,948,802.00
合计	49,948,802.00	1,419,288.55	48,529,513.45	6,948,802.00	-	6,948,802.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卡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吉林省百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日本丽明科技株式会社	438,802.00	-	-	419,288.55	-	19,513.45	419,288.55
上海丽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	-	-	-	510,000.00	-
长春慧联科技	-	43,000,000.00	-	-	-	43,000,000.00	-

有限公司							
合计	6,948,802.00	43,000,000.00	-	1,419,288.55	-	48,529,513.45	1,419,288.55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杭州卡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日本丽明科技株式会社	438,802.00	19,513.45	419,288.55
合计	1,438,802.00	19,513.45	1,419,288.5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0,143,073.98	52,128,105.49	79,468,421.52	80,311,363.57
其他业务	1,858.41	1,858.42	-	-
合计	60,144,932.39	52,129,963.91	79,468,421.52	80,311,363.57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21.7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4.42	-
小计	24,007.29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601.0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06.2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0341	0.0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0338	0.0338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4-29